

政法述義

政法述義第十一種之五

商 法

(海商)

政法學社出版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 海商法(奧附)

全冊拾貳圓(本冊柒角)

編輯者

廖孫

志

曾治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海商法

例言四則

一是編据日本法學博士加藤君原本翻譯成帙稿經數易尙信不失真詮但語句艱澁文詞樸陋海內同嗜幸賜匡益

一是編易稿終期因時間倉卒前後及中部出自兩手着筆雖各有簡繁然皆不逸軌外識者辨之

一是編爲日本海商法傑作博士精心結撰獨具眼光每章節欸項下引據條文并比較舊商法及獨逸新商法自是機杼一家且間藉本條以發揮各條或旁徵他條以議論本條無不字字珠璣言言金石讀者非取條文對照之恐未易得其神似也

一是編多參考歐西各大家學說以爲左證（如括弧下某名某卷某頁之類）

海商法 例言

譯者淺陋未遑遍讀西書引爲憾事博稽淵鑑姑俟來者

譯

者識

二

海商法目錄

第一章	船舶	一
第一節	船舶之性質	一
第二節	船舶之種類	七
第三節	適用海商法船舶之法規	一〇
第四節	船舶之國籍	一八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	二五
第六節	船舶之讓渡	三〇
第七節	船舶之差押及假差押	三四
第二章	船舶所有者	三七
第一節	對於船員之行爲船舶所有者之責任	三七
第一款	有限責任汎論	三八

第二欸 對於船員之行爲船舶所有者所負有限責

任之各國立法主義……………四〇

第三欸 日本商法之規定……………四六

第二節 船舶共有者……………五五

第一欸 船舶共有者之性質……………五五

第二欸 船舶共有者間之內部關係……………五八

第三欸 船舶共有者對於第三者之關係……………六八

第三節 船舶管理人……………六九

第四節 船舶賃借人……………七三

第三章 船長……………七七

第一節 船長之地位……………七七

第二節 船長對於一般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七九

第一欸 職務上注意之責任……………七九

第二款 海員監督之責任……………八四

第三款 關於船舶指揮之義務……………八五

第三節 船長對於船舶所有者之關係……………九一

第一項 船長之選任……………九一

第二項 船長與船舶所有者之契約關係之性質九四

第三項 船長之代理權限之範圍……………九六

第一目 船籍港外之代理權限……………九七

第二目 船籍港內之代理權限……………一〇

第四項 船長與船舶所有者之內部關係……………一一

第五項 船長之解任……………一四

第四節 船長對於積貨之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一八

第四章 海員……………一二一

第一節 海員雇入契約之性質……………一二二

第二節 海員雇入契約之効力……………一二四

第一款 海員之權利……………一二四

第二款 海員之義務……………一三四

第三節 海員雇入契約之終了……………一三四

第一款 勞務之完了……………一三六

第二款 海員之死亡……………一三七

第三款 雇止之請求……………一三七

第四款 因關於船舶之事由終了……………一四七

第五章 物品運送……………一四八

第一節 物品運送契約總論……………一四八

第一款 物品運送契約之種類……………一四八

第二款 傭船契約與他之契約之區別……………一五二

第三款 物品運送契約之成立……………一五八

第二節	物品運送契約之効力	一六二
第一款	船舶所有者之權利義務	一六二
第二款	荷受人之權利義務	一七六
第三節	物品運送契約之終了	一八三
第一款	契約之解除	一八三
第二款	法定之原因	一九四
第四節	船荷證券	一九五
第一款	船荷證券之發行	一九五
第二款	船荷證券之効力	二〇一
第六章	旅客運送	二一一
第一節	旅客運送契約之性質並其成立	二一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契約之効力	二一一
第一款	船舶所有者之義務	二一一

第二款	旅客之義務·····	一一五
第三節	旅客運送契約之終了·····	一二七
第七章	海損·····	一二〇
第一節	共同海損·····	一二一
第一款	共同海損之定義·····	一二一
第二款	共同海損之分擔義務者·····	一二五
第三款	共同海損之賠償請求債權者·····	一二二
第四款	因損害物之復歸賠償金之返還·····	一二五
第五款	準共同海損·····	一二五
第二節	船舶之衝突·····	一二六
第八章	保險·····	一二八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定義要素並其成立·····	一二八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効力·····	一二四

第一款	保險者之責任	一四四
第二款	委付	一六三
第九章	船舶債權者	一七一
第一節	先保特權	一七一
第二節	抵當權	一七八
第三節	質權	一七九
第四節	對於製造中之船舶之擔保權	一八〇

海商法

雲南 孫志曾

合編

四川 廖 治

第一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性質

船舶者何。汎言之爲水上航行之建造物也。至其定義。則獨佛商法中無明文。一任造船學等之社會的觀念認識之而已。英海船法第七四二條。雖云船舶者。不以擢棹而供航行之舟楫之總稱。然不過就商船法所謂船舶之範圍而定之。船舶之爲何。則非所論及也。日本商法亦然。五三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所謂船舶者。以商行爲爲目的而供航海之用者云云。是亦不過表明法律上所謂船舶之範圍而已。蓋船舶於法律上之意義。猶之土地建物。其形狀實質。皆非所論究。第就普通觀念而定之。亦已足矣。故船舶形體之如何。運轉力之遲速。器具機械之良窳。除關於航海造船行政上有規定之必要外。皆置而不論也。雖然

英獨之判決例。可據者不少。其疑問處。皆得以消極的解釋。明其界限者也。例如(1)浚渫船以措挽船力而進行者。雖無自動力。若自普通觀念視之。固不失其爲船舶。而日本船舶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船舶之種類。限於汽船及帆船二種。浚渫船無推進器者。則不得視爲船舶。(2)毫無凹體形狀之平面板或筏等。亦不得以船舶視之。(3)船舶必爲供航行之用者。故浮標浮橋燈臺船沈重箱等。亦非船舶也。

今說明法律上船舶之性質於左。

第一 船舶動產也。船舶以之供航行之用者。其船體無動力。則其用不全。船舶之爲動產。性質上最爲明確而無疑。羅馬時代。亦已認其然矣。況在法律思想發達之今日乎。雖然就船價之高及所有權不易移轉之點視之。則頗類於不動產。故古時立法例。亦往往有置於不動產者。因此沿革上之理由。故此性質上之爲動產。雖明確無疑。而千六百八十一年之佛國海軍勅令。及近世諸國之立法例。以解世惑之故。不能不曰。船舶動產也。以明定於法典爲常。例如佛商法一九〇條並佛法系諸國之商法是。日本舊商法亦襲其例。「商船其他之海船。以之爲動產。但本法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明定之於八三四條者也。

雖然今日之法律思想。無人不認其爲動產。據民法之規定。尤爲明確。(民八五條)故新商法決不保存此贅文。概刪除之矣。且舊商法之但書。措辭尤拙。推其立法之趣旨。不過以動產與不動產適用同一之規定而已。按其辭意。則法律有時使其船舶失動產之性質。同置於不動產之列者也。故新商法以刪除之爲至當。

第二 船舶類似不動產。船舶之爲動產。固如上所述者。然以經濟上公益上其他沿革上之理由。受上動產之法律支配。與普通動產相異之規定者不少。今舉之於左。

(1) 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從不動產登記法之所定。非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民一七七條)船舶亦然。船舶所有權之取得者。從船舶登記規則。不可不登記並請取船舶國籍證書。又船舶所有權之讓渡。亦非登記及記載之於國籍證書。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五四〇條五四一條)

(2) 抵當權之目的。限於不動產。(民三六九條)而船舶及製造中之船舶。皆得爲抵當權之目的者也。(六八六條六八九條)

(3) 不動產之賃貸借。於登記後。對其不動產之物權取得者。亦生効力。(民六〇五條)

而船舶之借貸。亦於登配後。對其船舶之物權取得者。生其効力者也。(五五六條)

(4)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並競賣。以從不動產之規定爲原則。(民訴七一七條以下競三九條)

(5) 國際法學者。說明船舶內所行之主權。往往有以船舶爲國土之延長者。於此亦可以見船舶與土地同視之思想也。

第三 船舶類似乎人。英米之訴訟法。以船舶爲有人格者。例如支給船舶之修繕費。或因船舶之衝突。被其損害而有賠償請求權。凡對於船舶而有債權者。皆不必以船舶所有者爲相手方。直得以船舶爲被告者。提起訴訟。而原告更得差押其船舶。使歸於裁判所吏員保管之下。於其債權確定時。賣却之。而受其辨濟。此之謂對物訴訟也。雖然。即置此特別訴訟手續之國於例外。而船舶猶有類似乎人者矣。列舉之於左。

(1) 船舶之有名稱。猶人之有姓名也。其名稱以之標示於船舶。一旦確定。非受管海官廳之許可。不得變更之。(船舶法七條八條)

(2) 船舶之有國籍。猶人之有國民身分也。而在他之動產則不然。夫船舶之有國籍之

必要者何也。無他。船舶內乃一國主權所及之範圍。日往來於外國之間。國際關係。皆由此而生者也。且不特此。各國之政策。皆以擴張其造船及航海業爲務。對於本國船舶。特與以獎勵金或種種之特權。其他關稅船稅等之納稅率。皆有彼我之別故也。是則以有如何之資格者。爲日本船舶。及許其爲日本之船舶乎。此問題亦猶夫以何等人爲日本人。以何等人而始許其歸化者也。日本於人有國籍法之規定。於船亦有船舶法之規定。後再說明之。（船舶法一條）

(3) 船舶之有船籍港。與人之有住所。商人之有營業所者。無少異。船籍港之必要。亦爲法律之所要求者也。此而確定時。則關於船舶私權證明之登記。於其管轄船籍港之區。裁判所爲之。關於國籍證明之登錄。於其管轄船籍港之管海官廳爲之。（船舶登記規則二條船舶法四條一項五條）其他船籍港之作用。自船舶所有者言之。則爲該船舶營業之中心。與商人之營業所同。故獨法以船舶所有者因船舶營業所生之債務。皆當起訴於船籍港管轄之裁判所。而船舶所有者之負有無限責任時。或單以船舶及運送貨金任其責時。又或船舶共有者告訴他之共有者。抑告訴第三者。皆非所論也。唯救援